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及其摘要修订说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组报告书》之“上市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中补充或修订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2、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删去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3、公司就本次重组各标的资产主要资质情况等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小节。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相同。修订后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